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傳真 2537 7053)

主席先生：

跟進當局就「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安排」聘請獨立技術顧問事宜

本人是次來函，促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於本年3月27日「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1.9 - 2.2 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公聽會上承諾聘請獨立技術顧問一事。

鑑於各持有3G頻譜的電訊商與當局就頻譜到期後分配安排的建議方案對網絡效率的影響評估分歧甚大，公聽會上多位委員均贊成並要求政府盡快聘請獨立第三者顧問進行客觀的技術評估，助委員及社會大眾了解不同建議指配方案對用戶服務質素的影響程度。

本人十分關注有關聘請顧問的預備工作。為確保政府委託進行技術評估之顧問及其研究工作以客觀、中立及全面的原則展開，謹此要求當局盡快向委員會匯報進度，並提供有關之詳細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邀請名單、招標安排及遴選程序、評審準則、工作範圍及要求、聘請顧問及研究工作時間表、聘用條件、報告安排及顧問費用等。

謹此感謝閣下安排，順祝

時祺！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副本抄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余天寶女士（傳真：31517052）